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公告

2023年 第7号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的意见》（闽安委办〔2022〕2号）和《宁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宁安办〔2022〕86号）等有关规定，企业自主创建、自评，福建元发树脂有限公司、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宁德福安溪北洋加油站、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宁德古田大桥加油站、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宁德柘荣西门加油站、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宁德霞浦长春加油站确定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现予以公告。有效期为公告之日起3年。在有效期内，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企业弄虚作假或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等情况，可来电或来

信反映，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称号。

联系人及电话：林凤卿，0593-2226358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宁德市森林防火与防汛抗旱指挥大楼）8楼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6日